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 290 人，合伙人 33 人，注册会计师 1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9 人。

2022 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 10,254.0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7,227.1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624.67 万元）。

2022 年度，司农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采矿业（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审计收费总额 2,241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452.2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9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5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1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高级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2年。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2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是以司农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对于司农事务所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司农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司农事务所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以 9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